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林琳律师、耿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载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等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年度股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03,04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205%。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3,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3,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3,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3,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3,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3,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3,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3,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中第 5、7 项,关联股东林雨新、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耿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ng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5月17日